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成員

1.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本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4. 根據以上規則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舉行的會議須至少一次。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9.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0.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2.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3.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14.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職責

15.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制定，檢討和實施適當的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並每年在公司《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摘要；
 - (b)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
- (g)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私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報告程序

16.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7.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並應在任何合理時間由任何董事在合理通知下進行檢查。本委員會的秘書應保留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並記名記錄本委員會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18.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19.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